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0號

原　　告　陳登明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賴柔樺律師
被　　告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
訴訟代理人　李明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93年2月6日與傑登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黃美玲、林清本所共同簽發，到期日為民國99年2月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3585號本票裁定，及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債權憑證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43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票字第3585號本票裁定及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93年2月6日與第三人傑登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傑登公司）、黃美玲、林清本（下稱傑登公司等

三人）所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為99年2月2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足認原告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衡諸該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原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343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於訴訟中變更該部分請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核該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93年2月6日與傑登公司等三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經被告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並經准許核發99年度司票字第358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2722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務人為傑登公司等三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傑登公司等三人及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0年11月7日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2日、108年6月2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5298號、108年度司執字第57738號執行無效果。被告於109年8月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進行系爭執行程序。被告雖於100年11月7日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中斷時效，然於103年11月7日即逾越消滅時效期間，被告遲至107年9月12日才再對原告聲請執行，被告就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因罹於3年時效不行使而消滅。因原告提出時效抗辯，系爭本票債權從權利即利息請求

權，雖有部分時效未完成，然依民法第146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9年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應認利息請求權亦隨主債權即票據請求權消滅而消滅。被告仍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即有未恰。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對被告負有500萬元之連帶債務，因本件債務自99年間發生迄今已逾10年，卷宗資料保存不易，期間究竟有無其他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漏未載明於執行名義上之情形，仍有待進一步調查，無法僅以執行名義內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時間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為：

㈠原告於93年2月6日與傑登公司等三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經被告持向臺北地院聲請取得系爭本票裁定。

㈡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2722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務人為傑登公司等三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傑登公司等三人及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0年11月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

㈢被告於107年9月1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5298號執行無效果。

㈣被告於108年6月21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57738號執行無效果。

㈤被告於109年8月4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

力，而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自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又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該項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已確定者而言。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不與焉(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票裁定消滅時效依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仍為3年，合先敘明。

㈡再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此觀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亦明。蓋僅獨立之請求權才有其獨特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未屆期之利息，債權人既無請求權，自無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否完成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㈢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2722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傑登公司等三人及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100年11月7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其後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2日及108年6月21日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債權憑

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加註執行情形可稽（補字卷第27-29頁），並有本院受理被告對原告之強制執行事件查詢表可佐（本院卷第39-43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99年度司執字第100237號、107年度司執字第第85298號及108年度司執字第57738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㈣本院審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債權憑證，而上開執行名義之權利既為本票票據請求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3年之短期消滅時效。因此，被告於取得本院100年11月7日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後，至遲應於3年內再次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然被告於前開期間內，未再執系爭債權憑證及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是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已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自無不合，原告據此主張拒絕清償，於法有據。

㈤被告固辯稱期間或許有其他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而漏未載明於執行名義上之情形，惟依本院依姓名「陳登明」查詢強制執行案件之查詢結果（本院卷第41頁），並無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其他案件，且被告就此部分之抗辯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上開所辯，要難認為可採。

㈥再查，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即主權利因時效消滅之事實，已如前述，參照上開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可知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故主權利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利息在內，故系爭本票債權之利息請求權，亦當然隨同消滅。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利息請求權已隨主債權即票據請求權消滅而消滅，亦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已逾3年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拒絕給付。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行程序應予撤

銷，及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爰依法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